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951號

聲請人 膺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永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（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820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7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6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